

惠棟的《春秋》學

張素卿*

摘要

惠棟以漢儒「近古」而守「家法」，且將古訓著於竹帛，故標榜以「漢學」解經，為乾嘉之學開一門徑；「述而不作」的「古義」則是具代表性的解釋類型。「古義」以輯佚、考據為基礎，注重訓詁之學，《易漢學》、《周易述》等一系列著述，已為撰述新注疏揭開序幕。依《左傳補註》、《公羊古義》和《穀梁古義》三傳古義而言，惠氏之《春秋》學非嚴守今文、古文之壁壘，不墨守一家之說；治經重心從書法義例轉向古訓，由識字審音進而考索典章制度，循此進路以解經釋義。以禮治《春秋》，正是以「漢學」補正魏晉注解的突破關鍵，其中仍寓有經世的終極關懷。總之，惠棟經學標榜述「古」，實則以「漢學」立幟開新。

關鍵詞：漢學、古義、解釋類型、解經、乾嘉之學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Hui Dong's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Scholarship

Chang Su-ching*

Abstract

Hui Dong considered that the Han Confucians were closer to antiquity, followed the traditional schools of interpretation, and transcribed the transmitted archaic pronunciations onto bamboo and silk. Thus he had respect for the Han and concentrated on the Han Learning interpretation of the Classics that respected antiquity, emphasizing the “guyi (古義)” of the Confucian phrase, “Transmit but do not create,” as the representative model of interpretation. He used *guyi* as the basis for his textual reconstruction and evidential scholarship, stressed study of ancient pronunciation, and authored texts such as *Han Learning Yi* (易漢學), and the *Explanation of the Zhouyi* (周易述), outlining the beginning of a new way of commentary. According to his three texts, *Supplementary Notes to the Zuozhuan* (左傳補註), “Guyi of the Gongyang Commentary (公羊古義),” and “Guyi of the Guliang Commentary (穀梁古義),” all may be classed as the type of interpretation of “guyi (古義).” We can say that his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scholarship did not strictly preserve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Old Text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nd New Text schools, and he was not bound to study solely according to any one traditional school or commentary. The core of his exegeses of the Classics changed from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ir concealed meanings, to ancient pronunciation, and he turned in the direction of ancient philology according to meaning and pronunciation; in addition, concentrating on researching the system of governmental decrees and regulations. Ordering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according to ritual, this was actually a breakthrough in that he used Han Learning to supplement and correct the Wei and Jin Dynasty commentaries; and also we should not overlook his ultimate goal of ordering the world. In sum, although Hui Dong's study of the classics declared that it described what was ancient, it actually opened up a new direction through Han Learning.

Keyword: Han Learning, *guyi*, type of interpretation, exegesis of the Classics, Chien-Chia, Hsueh Shu

惠棟的《春秋》學

張 素 卿

一、引 言

清代經學發展至乾隆（1736–1795）、嘉慶（1796–1820）時期，新的學術思潮逐漸形成，惠棟（字定宇，號松崖，1697–1758）正是一位開宗立幟的代表人物。他明確標舉「漢學」名目而嚴別漢、宋之學，這是學術邁入新階段的關鍵。袁枚（1716–1797）在〈答惠定宇書〉中說：「聞足下與吳門諸士，厭宋儒空虛，故倡漢學以矯之」¹，清楚道出當時以惠氏為首的吳門諸士，特別針對宋儒之學而倡導「漢學」。如錢大昕（1728–1804）所言：「今士大夫多尊崇漢學，實出先生緒論」²，這種別樹一幟的學術門徑，首倡於惠氏，先以吳為中心，然後逐漸擴展而蔚為一代思潮。

論及清代學術，惠棟與戴震（字東原，1723–1777）常常並舉，然而，當代學者關注前者的程度遠不及後者，專門的研究相對有限。惠、戴並舉跟乾嘉「漢學」依吳（蘇州）、皖（徽州）地域分為二派的說法很有關係。章炳麟（1869–1936）曾比較說：「吳始惠棟，其學好博而尊聞；皖南始戴震，綜形名，任裁斷。」³梁啟超（1873–1928）也說清學「正統派之中堅，在皖與

1 袁枚，〈答惠定宇書〉，《小倉山房文集》（南京：江蘇古籍，1993年），卷18，頁306。

2 錢大昕，〈潛研堂集〉（上海：上海古籍，1989年），頁384。

3 章炳麟，〈清儒〉，《尙書（重訂本）》（上海：人民，1984年），頁156。

吳；開吳者惠，開皖者戴」，而「惠尊聞好博，戴深刻斷制，惠僅『述者』而戴則『作者』也。」⁴ 錢穆（1895-1990）則認為吳、皖非分幟，三吳惠氏之學比徽州戴氏之學走先一步，急進趨新而尤具革命性，而且後者尊漢、抑宋的思想，實受惠棟啓迪才告確立⁵。向來很多學者承襲章、梁之論，新近如陳祖武、李開等學者乃相繼推闡錢氏說法⁶。戴震固然精於義理闡發，有其凌越惠氏的成就，唯從經學歷史的進程考察，惠棟在戴氏之前已確立「漢學」門徑，開啓新局的學術意義不應漠視，而錢氏許為先進趨新的關鍵何在，尤其值得關注。

本人曾在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主辦的「乾嘉學者之義理學」研討會中發表論文，以「經之義存乎訓」的解釋觀念為中心，初步考察惠氏的學術淵源、經學要旨，以及確立「漢學」典範的經學史意義⁷。這篇論文承續上述研究，將扣緊《春秋左傳補註》（以下逕稱《左傳補註》）以及《九經古義》中的〈公羊古義〉、〈穀梁古義〉，探討惠棟之《春秋》學，略論其解釋類型與經說要旨。

關於惠棟之《春秋》學，雖然錢大昕曾兼採《左傳補註》及〈公羊古義〉、〈穀梁古義〉，綜述大略⁸，後人的研究實多偏重《左傳補註》一書。沈玉成、劉寧之《春秋左傳學史稿》曾評論此書，語焉而未及詳述⁹；蔡孝懌的碩士論文《惠棟春秋左傳補註之研究》，雖為引證詳贍之專門研究，頗注意惠氏如何繼承前儒而影響後學¹⁰，與前者同樣未能反映惠氏兼治三傳的事實，無

4 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臺北：商務，1985年），頁8-9。

5 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臺北：商務，1987年），頁312-324。

6 陳祖武，〈關於乾嘉學派的幾點思考〉，收入《清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1994年），頁253-256。又，李開：《戴震評傳》（南京：南京大學，1992年），頁155-163。

7 參拙著〈「經之義存乎訓」——惠棟經學管窺〉，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0年1月6日「乾嘉學者之義理學」第一次研討會論文，論文集校對排印中。

8 錢大昕，〈惠先生棟傳〉，《潛研堂集》，頁703-704。

9 沈玉成、劉寧之：《春秋左傳學史稿》（南京：江蘇古籍，1992年），頁308-311。

10 蔡孝懌，《惠棟春秋左傳補註之研究》（高雄：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年），第三、第七兩章即論述其撰述緣由與對後人的影響，頁61-82及223-242。

法彰顯其學術義涵。耿志宏《惠棟之經學研究》，將《春秋》左氏學與《九經古義》分爲兩章討論¹¹；李開《惠棟評傳》雖闢專章論述其《春秋》學，然而僅逐一評述¹²，兩家都沒有積極統合惠氏三傳之學是否有何共通特色。

實則，三者同屬「古義」的解釋類型，博考漢儒經說，既不同於兩漢之偏重今文經學，也非侷限於古文家畛域；有別於歷來《春秋》學者多究心於較論書法義例之得失，轉而關注古文古音，由訓詁進而考索典章制度的進路以解經釋義。本論文將著眼於惠棟確立「漢學」典範的意義，關注其「古義」的解釋類型，依循此觀點考察其《春秋》學特色，略論其得失。由於惠氏解經以述古爲主，探討其解釋類型，成爲透入其學術底蘊的重要途徑，故第二節先論述「古義」的解釋類型；第三節則依序分別論述《左傳補註》、《公羊古義》與《穀梁古義》等三傳「古義」；然後，第四節由三傳「古義」進而論述其尚禮的經說取向，以及經世的現實關懷。第五節爲結語。

二、「古義」的解釋類型

惠棟相對於「宋學」而倡導「漢學」，促使乾嘉經學之解釋典範幡然轉向。以惠氏爲代表所形成的「漢學」，就其旨趣而言，它揭示一種根據經典以考論義理的意向，此意向仍蘊含經世致用的終極關懷；就其方法而言，它開展出博考漢儒古訓，據以訓解經典的學術途徑，關注於經典的歷史脈絡，冀能溝通古、今語言的差異，訓詁之學成爲理解經文、探討義理的進路；此外，就其經解形式而言，它標榜依古訓以通經，經典的解釋存乎以「述」爲主的徵引考據之中，「古義」成爲表徵「漢學」典範的一種解釋類型¹³。

經學爲什麼獨尊於「漢」？惠棟在《九經古義·述首》中，開宗明義曰：

漢人通經有家法，故有五經師。訓詁之學，皆師所口授，其後乃著竹帛，

11 耿志宏，《惠棟之經學研究》（臺北：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4年），第七及第八兩章，頁155-208。

12 李開，《惠棟評傳》（南京：南京大學，1997年），第五章，頁143-172。

13 同註7。

所以漢經師之說立於學官，與經並行。五經出於屋壁，多古字古言，非經師不能辨。經之義存乎訓，識字審音乃知其義，是故古訓不可改也，經師不可廢也。¹⁴

首先強調「漢人通經有家法」，謂漢儒之古訓上承師說而淵源有自，具有「與經並行」的地位。惠氏認為，義理當返求於經典，而經典多古字古言，須循著「識字審音」的進路探求，遵守漢儒古訓，方為徵實可信的解釋途徑。解釋方法轉向訓詁之學，又特意標榜漢儒古訓，這樣的治經門徑遂稱為「漢學」。依惠氏自述：

自先曾王父樸庵公以古義訓子弟，至棟四世，咸通漢學，以漢猶近古，去聖未遠故也。¹⁵

漢人「近古」，也就是「去聖未遠」，那麼，「古訓」、「古義」之所謂「古」，原非泛泛而言的古代，而特指聖人的時代，即經典形成的時代。盧文弨(1717-1795)曰：「漢人去古未遠，其所見多古字，其習讀多古音，故其所訓詁要於本旨為近，雖有失焉者，寡矣」¹⁶，特從文字、聲音方面，指出漢人「近古」的優勢所在；錢大昕亦云：「詁訓必依漢儒，以其去古未遠，家法相承，七十子之大義猶有存者，異於後人之不知而作也」¹⁷，這更點明漢儒遵守家法之所以可貴，在於大義猶存，非私臆造作可比。盧、錢之說，可以與惠氏互發。唯其漢代不僅「近古」，而且經師遵守「家法」，其說乃代代相傳的古訓，可以上溯於孔門，所以獨出魏、晉、六朝、唐、宋之上，甚至比周、秦諸子重要。近古，則漢儒經說還相當接近經典形成的歷史脈絡，這在辨識古字古言方面，具有相對的優勢；然而，更重要的是遵守「家法」，這使人相信古訓乃由經師代代相傳，淵源於孔門，有別於鑿空臆造之說。而且，古訓先由

14 惠棟，《九經古義·述首》（臺北：藝文，1962年影《皇清經解》本），卷359，頁1上。

15 惠棟，《上制軍尹元長先生書》，《松崖文鈔》（臺北：藝文，1970年影《聚學軒叢書》本），卷1，頁17上。

16 盧文弨，《九經古義序》，《抱經堂文集》（北京：中華，1990年），頁25。

17 錢大昕，《臧玉林經義雜識序》，《潛研堂集》，頁391。

有鑒於顧氏之作「義有未盡」，乃繼起撰述，用意尤在發明賈逵、服虔等漢儒之古訓。吳郡成爲一代思潮的發祥地，明代以來的發展值得重視，顧炎武更是乾嘉經學的先驅；然而，顧氏批評王學末流而猶尊朱熹，信古而未嘗特尊漢儒，畢竟沒能開出漢、宋區分的觀念⁴⁷。相較之下，惠氏確立「漢學」典範，影響及於後學，爲承上啓下的樞紐。

惠棟經學，一方面受吳中先賢影響，一方面上承家學陶養，他的《左傳》學就是接收這兩方面的資源⁴⁸。惠氏〈左傳補註序〉陳述家學甚明，茲將全文逐錄如下：

棟曾王父樸菴先生幼通《左氏春秋》，至耄不衰，常因杜氏之未備者作《補註》一卷，傳序相授，于今四世矣。竊謂《春秋》三傳，左氏先著竹帛，名爲古學，故所載古文爲多。晉、宋以來，鄭、賈之學漸微，而服、杜盛行。及孔穎達奉敕爲《春秋正義》，又專爲杜氏一家之學；值五代之亂，服氏遂亡。嘗見鄭康成之《周禮》，韋宏嗣之《國語》，純采先儒之說，末乃下以己意，令讀者可以考得失而審異同。自杜元凱爲《春秋集解》，雖根本前修而不著其說，又其持論間與諸儒相違，于是樂遜《序義》、劉炫《規過》之書出焉。棟少習是書，長聞庭訓，每謂杜氏解經頗多違誤，因刺取經傳，附以先世遺聞，廣爲《補註》六卷，用以博異說、祛俗議。宗韋、鄭之遺，前修不捨；效樂、劉之意，有失必規。其中于古、今文之同異者尤悉焉。傳之子孫，俾知四世之業勿替引之云爾。戊戌冬日，東吳惠棟定宇序。⁴⁹

依此，《左傳補註》一書，旨在博稽古義以補正杜預，此一治學取向，自幼稟承家學。惠有聲撰有一卷本《補註》，家學傳授，至惠棟「少習是書，長聞庭訓」，乃據以擴展，增爲六卷。書中間或引述「樸菴」、「子惠子」或「家

47 同註7。

48 家學對惠棟的影響無疑比吳地學風更直接而深刻，如惠氏撰述《易漢學》同樣歷經四世，說詳〈易漢學自序〉（《松崖文鈔》卷1，頁7上），家學影響外，未見與吳中學術有何淵源。

49 惠棟，〈左傳補註·序〉（臺北：藝文，1962年影《皇清經解》本），卷353，頁1上-1下。

君」之說，即所載「先世遺聞」，全書共會集惠有聲、周惕、士奇及棟之學術成果，故稱「四世之業」。這篇〈序〉撰寫於康熙五十七年戊戌（1718），當時，惠棟二十二歲。《左傳補註》上繼惠有聲之《補註》增廣而成，以補正杜預為主，所以雖屬《九經古義》系列著述之一，而名稱不同；成書既早，卷帙又多，故未與《九經古義》同刊，別本單行⁵⁰。

《左傳補註》之撰述方式，「純采先儒之說，末乃下以己意，令讀者可以考得失而審異同」，乃有意仿效鄭玄注《周禮》、韋昭（字宏嗣，約200-273）注《國語》之遺意，故曰「宗韋、鄭之遺」；又強調「前修不揜」，指此書博采先儒衆說，均註明其姓氏名號，意在針砭杜預「根本前修而不著其說」的陋習，建立徵引的學術規範。書中輯述許多賈逵、服虔之舊注古訓⁵¹，或用以揭示「杜元凱根本賈、服」、「大校同于賈、服」⁵²，如僖十二年《左傳》之「若節春秋」，指「杜從賈逵，訓節爲時」⁵³，即屬此類；或對於杜氏「持論間與諸儒相違」者，致力匡正，而糾謬補闕的憑據，常依漢儒古訓。邵寶《左臚》雖「遇難解處，則稽之疏義，而參諸他書」⁵⁴，書中往往未標明有何典據，以抒己見爲主。陸粲《左傳附註》、傅遜《左傳注解辨誤》及顧炎武《左傳杜解補正》，引據漸博，然而引述宋元學者如劉敞、劉奉世、鄭樵、趙汭等，爲數尚多。相較之下，惠棟之作固然詳於徵引，而大量徵引賈、服，特尊漢儒，尤其具有學術新義。舉例而言，莊卅二年《左傳》「能投蓋于稷門」一語，陸粲採用劉炫（約546—約613），傅遜依杜《注》，顧炎武又從劉氏。惠棟乃改依服虔之古訓，曰：

服虔曰：「能投千鈞之重過門之上。」杜氏曰：「蓋，覆也。走而自投，

50 《四庫全書總目》曰：「是書皆援引舊訓，以補杜預《左傳集解》之遺，本所作《九經古義》之一，以先出別行，故《九經古義》刊本虛列其目而無書。」（卷29，頁596）並參註23。

51 據蔡孝懌統計，《左傳補註》引述賈逵三十四則，服虔二百一十一則（《惠棟春秋左傳補註之研究》，頁245）。

52 惠棟，《上制軍尹元長先生書》及《易漢學序》，《松崖文鈔》，卷1，頁17上及頁6上。

53 惠棟，《左傳補註》，卷353，頁21下。

54 邵寶，《左臚·序》（臺北縣：莊嚴，1997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頁193。

接其屋之桷，反覆門上。」劉炫《規過》曰：「公言舉有力焉，如杜此說，動捷耳，非有力也，當謂投車蓋過於稷門。」棟謂：杜說鑿，劉說淺，服說近之。⁵⁵

這是相當典型的一則訓解，先列舉服、杜、劉三家說法，「末乃下以己意」，既提供讀者考得失、審異同的材料，也表明自己的判斷。惠棟以為，三家之中「杜說鑿，劉說淺，服說近之」，故採服氏說⁵⁶。惠氏此處並未說明何以「服說近之」，如此者不少，但多能考述典據以資印證，如莊元年服、杜解釋「不稱姜氏，絕不為親」彼此不同，惠氏指陳服氏為有據，曰：

案：莊廿二年「肆大眚」，然後書「葬我小君文姜」，則服氏之說為有據矣。《說苑》曰：「絕文姜之屬，而不為不愛其母。」正與此同。屬，謂「不稱姜氏」也。⁵⁷

既依莊廿二年經文印證，又引述《說苑》互參，有典有據，取以補正杜預，更具說服力⁵⁸。《左傳補註》之訓詁多依服虔，蓋認為「杜預注《左傳》不逮服子慎，唯地理勝于服」；地名考釋，則多採取晉人京相璠之《春秋土地名》，謂「預資取其說，故其書可觀；預貴而璠賤，故璠書不傳」⁵⁹；至於人名世系方面，多援據《世本》。諸如此類，或針砭杜氏「根本前修而不著其說」，或糾正其違誤；而且，不僅撰述方式遵循韋、鄭遺意，補正杜《注》之解說亦

55 惠棟，《左傳補註》，卷353，頁13下。

56 惠棟語焉不詳，故洪亮吉、沈欽韓、李貽德猶有異說。焦循《春秋左傳補疏》（臺北：藝文，1962年影《皇清經解》本）反駁杜氏，謂「自投接桷可為捷，不可為力」；認為「服氏以蓋為千鈞之重，必非指車蓋，過門之上亦非情理所有」，劉氏說不合情理；於是援據《水經注》、《說文》等文獻佐證服虔，並訓「蓋」為門扇之「闔」，即稷門之門扇（卷1160，頁3上-下）。焦氏說可資補充，劉文淇《疏證》採取焦氏，並錄惠氏之說（《疏證》，頁217）。

57 惠棟，《左傳補註》，卷353，頁9上。

58 如此之類，常見後儒徵引。如劉文淇《疏證》採取此則古義（頁136），另外，洪亮吉、沈欽韓、李貽德等，說法大抵相同，且均引述《說苑》以與服注相發明，實暗襲惠氏。唯李貽德竟轉引洪氏說，或一時疏失，似不知惠棟已援引《說苑》，說見氏著《春秋左傳賈服注輯述》（臺北：藝文，1962年影《皇清經解》本），卷4，頁3下。以上，略與諸書互參，窺其一斑。

59 惠棟，《九曜齋筆記》，卷2，頁38下。

多根據賈、服古訓，可以說解釋的形式與內容，都取法於漢儒。

此外，《左傳》「名為古學」，故惠棟「於古今文之同異者尤悉焉」。此處所謂「古今文」，主要指經傳文字而言，如隱元年《左傳》之「其樂也融融」，惠氏援引張衡賦，以及李善所引《左傳》，論證「融」古字作「彤」，最後附碑文備參⁶⁰；桓元年之「公即位」，引述鄭衆之說，曰：「古文《春秋經》『公即位』為『公即立』，云古『位』、『立』同字也」，並以古鼎銘文相驗⁶¹；至於桓二年之「惠之二十四年」，指《左傳》「二十」、「三十」等，當依《唐石經》作「廿」、「卅」，又廣徵於《說文解字》、《熹平石經》等文獻與金石文字以為佐證，認為「此古文《春秋左氏傳》本文也」⁶²。這類稽考經傳古文之例甚多，大抵博引文獻，並廣徵《熹平石經》等金石文字，繼顧炎武「取《開成石經》較其同異」之軌轍又有所推展⁶³，劉文淇《疏證》等經解往往參考或採取其說。

惠棟信古而尊漢，然而魏晉以降諸儒，並非一概不取，如地理多依晉人京相璠，偶爾述及劉敞⁶⁴、邵寶、陸粲、傅遜、顧炎武諸家之說，或採取，或

60 惠棟，《左傳補註》，卷353，頁2上。

61 同前註，卷353，頁4下-5上。

62 同前註，卷353，頁5下-6上。

63 蔡孝懌《惠棟春秋左傳補註之研究》論述惠棟繼承顧炎武之遺緒，大抵包括運用金石資料、取證廣泛，及重視漢人舊說三方面（頁77-82）。其中，重視漢人舊說一項，尚有商榷餘地。首先，顧氏《左傳杜解補正·序》自述於邵、陸、傅之書「今多取之，參以鄙見」，本人略作統計，全書引述邵寶五十一則、陸粲四十一則、傅遜八十五則，此外，間引劉敞、王應麟、黃震等多家說法，而漢儒古訓並不多見，如引述賈逵者僅三則、服虔十一則，重視漢儒的意旨尚未顯豁。相形之下，惠棟《左傳補註》僅引述邵寶一則、陸粲一則、傅遜五則，至於輯述漢儒古訓，僅就賈、服兩家而言，就高達二百餘則（參註51），尊漢之旨乃彰彰較著。其次，蔡氏引述顧氏〈序〉「《北史》言周樂遜著《春秋序義》，通賈、服說，發杜氏達」數語，印證「顧炎武極肯定賈、服經說」，恐係誤讀原文，顧氏引《北史》，乃述說樂遜之宗旨。

64 桓五年，周桓王以諸侯伐鄭莊公，杜預以為「鄭志在苟免。王討之，非也。」針對杜《注》，惠棟引述宋儒劉敞之《春秋權衡》曰：「此言不可以訓，於世奈之何？以其解經，且是使亂臣賊子喜也，何謂懼乎？」（《左傳補註》，卷353，頁6下）由此觀之，惠棟未嘗一味否定宋明儒者之議論。林慶彰、蔡孝懌已有類似之觀察，說見林氏，《實證精神的尋求——明清考據學的發展》，收入《浩瀚的學海》（臺北：聯經，1981年），頁317；蔡氏，《惠棟春秋左傳補註之研究》，頁248。

辨駁⁶⁵。辨駁顧氏的著名事例之一為解釋僖廿二年《左傳》之「大司馬固諫」，顧氏依陸粲，根據《史記·宋世家》，認為大司馬即司馬子魚，固諫為堅辭以諫⁶⁶。惠氏則援引《國語·晉語》及韋昭注，認為大司馬名固，即《晉語》之公孫固，非司馬子魚，謂「韋、杜皆據《世本》而言，稱大司馬，所以別下司馬也。顧氏不見《世本》而曲為之說，失之。」⁶⁷值得注意的是，《左傳補註》固然針對杜預以訂正其違誤，此處則補證杜氏，肯定其說與韋昭、《世本》相合。再則，全書表彰漢儒古訓，輯述服虔舊注尤力，卻未嘗拘泥墨守。如昭三年《左傳》「三老凍餒」，杜預以為「三老謂上壽、中壽、下壽，皆八十以上，不見養遇」，服虔則訓三老為「工老、商老、農老」，對此，惠氏以為「杜說是也」，舉述《晉姜鼎銘》「三壽是利」及《魯頌》「三壽作朋」佐證杜氏，繼而申述養老之法，曰：「三代養老之法，于國老中取三人焉，謂之三老；于庶老中取五人焉，謂之五更」⁶⁸。由上述諸例觀之，惠棟解釋經典，一則尊信漢儒，取捨之際未嘗一味墨守；二則以述古為主，博採衆說而有所裁斷；三則辨證取決於典據，或不無疏失，卻非徒逞胸臆。而且，《左傳補註》雖旨在駁正杜預，卻非專固而不論是非，未嘗不證杜而黜服⁶⁹。

《左傳補註》注重「古今文之同異者」，常校字以通經，訓釋經傳之異

65 惠棟辨駁顧氏者，四庫館臣曾摘述數例，如「尫涼」一條，「大司馬固」一條，「文馬百駟」一條，「使封人慮事」一條，「遇艮之八」一條，「豆區釜鍾」一條，除「『文馬』之說，究以炎武為是」，大抵肯定惠氏之說（《四庫全書總目》，卷29，頁584）。

66 顧炎武，《左傳杜解補正》，卷1，頁13上-下。

67 惠棟，《左傳補註》，卷354，頁1上-下。

68 同前註，卷356，頁20下。案：何謂「三老五更」，諸家說法不一，惠棟殆依蔡邕「三老，國老也。五更，庶老也」之說，參《九經古義·禮記古義》，卷369，頁9下-10下。

69 梁啟超論惠氏之學，謂「專以『古今』為『是非』之標準」，又說惠派的治經方法「凡古必真，凡漢皆好」（《清代學術概論》，頁52-53）。梁氏的評斷，附和者眾，如沈玉成、劉寧也說《左傳補註》「全書處處體現了唯漢是從的傾向」，既以「有漢必錄，唯漢是從」形容之，又說惠氏對漢儒異說的取捨標準是「時代要早，意見要與杜注相左」（《春秋左傳學史稿》，頁310）。諸如此類的評論，實失之武斷，極不公允。惠棟尊漢、黜宋，卻非一味否定宋明儒者之議論，參見註64；而且，惠氏未嘗唯漢是從而不論是非，本論文已就三傳古義舉述不少實例，此外，可並參李開《惠棟評傳》（頁370）及漆永祥《乾嘉考據學研究》（頁147-148），二氏有類似之考察。

文，然而，若逕將此書定位為「以詞義考辨為主」，認為惠氏「以漢糾杜的突破口是對字形的考察」⁷⁰，實不足以彰顯其特色與價值。以宣二年「以視于朝」、襄廿五年「授手于我」及昭二十年「萑苻」諸例觀之⁷¹，惠氏校字以通經，指陳「視」為「示」之古文、「手」古「首」字、「萑」與「藿」古字通⁷²，凡此，屬於古今字，無關字形結構，也沒有別出新解，不足以代表其解經成就。其實，惠氏考釋字詞，有時頗有助於辨明《春秋》書法之義，而「以漢糾杜的突破口」，與其說是字形或訓詁，更具關鍵的毋寧是對於禮制的考察與關注。如桓二年《春秋》：「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杜預以「孔父」為名，謂《春秋》稱其名，有貶責之意，惠氏則舉證歷歷，指出「傳云『孔父嘉為司馬』，是『嘉』名，『孔父』字。古人稱名字，皆先字而後名，祭仲足，是也。鄭有子孔，名嘉。……故先儒皆謂善孔父而書字。杜輒為異說，不可從也」⁷³；桓十一年《左傳》之「祭仲足」，惠氏曰：「《世本》載姓氏皆先字後名，此與孔父嘉一例，則仲字、足名，確然無疑」⁷⁴。這一類考辨，誠如李開所言，「不僅糾正杜預，且概括出稱字名的一般規則」⁷⁵，而且，惠氏依「古人稱名字，皆先字而後名」的規律，據《世本》等文獻證成「先儒皆謂善孔父而書字」之說，褒貶取義遂與杜《注》不同。

如上所述，惠棟由《左傳》之「三老凍餒」，進而積極申述「三代養老之法」，致思的進路顯然由「三老」的訓詁，轉進所涉及의典章制度。至於名字稱謂的規律，涉及的主要不是古今語言或文字之異，而是禮的規範，那麼，辨明「孔父」是字或名，則是由禮制以辨明經義褒貶。這一類解說值得學者細心尋繹。又如宣二年《左傳》述及鉏臯「觸槐而死」，杜《注》謂「槐，趙盾庭樹」，惠棟認為：

70 沈玉成、劉寧，《春秋左傳學史稿》，頁308-310。

71 《春秋左傳學史稿》引此諸例為說，同前註。

72 惠棟，《左傳補註》，卷354，頁17上；卷356，頁4下；卷357，頁18上。

73 同前註，卷353，頁5上。

74 同前註，卷353，頁7下-8上。

75 李開，《惠棟評傳》，頁145-147。

《呂覽》曰：「觸庭槐而死。」《外傳》云：「觸廷之槐而死。」韋昭曰：「廷，外朝之廷也。《周禮》：『王之外朝，三槐，三公位焉。』則諸侯之朝三槐，三卿位焉。」此說得之。蓋當時慶退而觸靈公之廷槐者，歸死于君也。⁷⁶

惠棟參考《呂氏春秋》、《國語》所述，並依《周禮》及韋昭說，援引「王之外朝三槐」、「諸侯之朝三槐」的典制以為判準，於是說「蓋當時慶退而觸靈公之廷槐者，歸死于君也」。惠氏採取靈公廷槐的說法，訓詁與杜《注》不同，關鍵在於由古訓引進典章制度，由此抉擇是非。再則，《左傳補註》攻訐最激烈者，首推杜預「短喪」之說，問題的關鍵正在於禮制。隱元年「贈死不及尸，弔生不及哀」條，載惠有聲之語，援引《荀子》而駁斥杜《注》「借以文其短喪之說，誕之甚！妄之甚！」又，閔二年、文十八年及昭十年都載述惠士奇之語，一再反詰譏評，指杜《注》「諸侯諒闇之服」為「杜撰」，謂「杜預既葬稱君之說，至此而辭窮矣」，又云「預既葬除喪之說，至此乃窮」⁷⁷。三年之喪是儒家十分重視的禮制，故惠氏詳錄「先世遺聞」，一書之中再三致意，極力批判，《九曜齋筆記》中更指責「杜預創短喪之說以媚時君，《春秋》之罪人也」⁷⁸。

準此而觀，所謂「以漢糾杜的突破口」，關鍵在於禮制典章，這是清儒訂正杜《注》違誤，以及解釋《春秋》經傳的重要方向。莊廿八年《左傳》曰：「臧孫辰告糴于齊，禮也」，惠周惕引《周書》、《國語》以為佐證，並說：「凡稱禮，皆周制也」⁷⁹；且《左傳補註》致力表彰賈、服等漢儒經說，未嘗不是由於「漢注多舊典遺言」⁸⁰。然則，惠氏廣泛輯引漢儒古訓，豈僅針砭杜氏之掠美與違誤而已，積極的意向還在尋索「舊典」，然後據以解釋經傳，甚至判斷褒貶之義。考察《左傳補註》，惠氏常藉由古訓考索周代禮制，

76 惠棟，《左傳補註》，卷354，頁16下-17上。

77 同前註，卷353，頁2上-下及頁16下-17上，又卷354頁14下，又卷357頁9下。

78 惠棟，《九曜齋筆記》，卷2頁38下。

79 惠棟，《左傳補註》，卷353，頁13上。

80 同前註，卷358，頁10下。

據古訓、依典章以駁正杜預，並解釋經傳，此一傾向在書中時常表露。這對於清儒也有一定的影響，如劉文淇《疏證·注例》亦云：「釋《春秋》必以周禮明之」⁸¹。劉氏《疏證》不僅常採取《左傳補註》，諸如依賈、服舊注加以疏證、據周禮闡明經傳，用以取代杜注、孔疏而撰述新注疏，這樣的經學取向亦可謂踵武惠棟而發揚光大。

(二) 〈公羊古義〉

《九經古義》之十三、十四兩卷為〈公羊古義〉，共計八十八則。前五則先考察師承傳授與板本源流，其餘則多訓詁文義，往往援引許慎（30-124）、鄭玄為立說根據。大體觀之，《春秋》公羊學者，一向嚴明家法，重視書法義例之論辨，相形之下，惠棟〈公羊古義〉不以此為重心，解釋經傳亦不墨守何休一家之言，甚或質疑《公羊傳》之義；稽考文獻之際似無意區劃今文、古文疆界，總以古訓解說經傳為主；而且常詳細輯述許氏《五經異義》與鄭氏《駁五經異義》，涉及古代禮制者尤多關注。

第一則首先指陳《春秋》公羊學有嚴、顏二家，依《熹平石經》校記及家法源流，考辨《石經》依嚴氏，而何休注本屬於顏氏。錢大昕論惠棟之《春秋》學，於公羊說特採錄此則為代表⁸²，學者考論《熹平石經》各經之家法板本，往往依循類似原則。第二則據〈六藝論〉，列舉漢代治公羊學者，有胡毋生、董仲舒、嬴公、眭孟、嚴彭祖、顏安樂、陰豐、劉向、王彥數家，特針對劉向（字子政，前79—前8），指陳「劉子政從顏公孫受公羊《春秋》，本傳不載，然〈封事〉多用公羊說」，以資補證。三、四兩則，略述孔子之前有「百國春秋」，以及古史有記言、記事之分等。第五則引述《毛詩正義》，說明漢代經、傳分別單行，因此《熹平石經》之《公羊傳》皆無經文。⁸³

開篇五則屬通論，第六則以下，或校古文、明古音，或者藉古訓進而推究禮制典章。考校經傳之古文、古音者，如隱二年《公羊傳》之「始滅，昉於此

81 劉文淇，《疏證·注例》（京都：中文，1979年），卷首，頁1。

82 錢大昕，〈惠先生棟傳〉，《潛研堂集》，頁703。

83 以上五則，見惠棟，《九經古義·公羊古義》，卷371，頁1上-3上。

乎？」惠棟曰：

五年《傳》云：「始僭諸公，昉於此乎？」蔡邕《石經·公羊》「昉」作「放」。鄭康成注《考工記》云：「旒，讀如『放於此乎』之『放』。」是漢時《公羊》「昉」皆作「放」。⁸⁴

援引蔡邕所書《熹平石經》及鄭玄《周禮注》，推考漢代《公羊傳》之「昉」字皆作「放」。又如昭十一年《春秋》云：「秋，季孫隱如會晉韓起、齊國酌、宋華亥、衛北宮佗、鄭軒虎、曹人、杞人于屈銀。」惠棟曰：

「屈銀」，《釋文》云：「二傳作『厥懋』。」案：《左傳》「厥懋」，徐仙民音五中反。《說文》：「欸，讀若銀」，又云：「懋，從心，欸聲。」公羊本口授，故以「厥」為「屈」（《公羊》「厥」字皆作「屈」），「懋」為「銀」，字異而音同。凡《公羊》異字，若此者多。余每校三傳而得古音，習鄭學而識古文。後之學者，忽而不察，妄有論辨，竊所未喻。⁸⁵

考校異文，援引《說文解字》與《經典釋文》述徐邈（字仙民，344–397）音，論證「懋」、「銀」古音可以相通，而「厥」字《公羊傳》皆作「屈」，乃皆「字異而音同」⁸⁶。諸如此類之訓詁甚多，構成《公羊古義》之主要內容。惠氏注意《春秋》三傳頗多異文，認為公羊學原本以口授為主，故多用同音字，而識字審音往往廣徵於古訓，《說文解字》外，尤得力於鄭玄，故曰：「余每校三傳而得古音，習鄭學而識古文」。

至於桓十一年《公羊傳》「古者鄭國處於留……」云云，鄭玄《發墨守》駁之，對此，惠氏援引《國語·周語》，推論鄭桓公「當有處留之事」，而「以留為邊鄙，當在武公之時」，不僅認為「《公羊》之言正與外傳合」，更

84 同前註，卷371，頁4上。

85 同前註，卷372，頁9下。

86 「厥懋」、「屈銀」古音同，並參陳新雄，《春秋異文考》（臺北：嘉新水泥，1964年），頁181–182。

批評「鄭氏不攷而驟非之，過矣」⁸⁷。然則，惠氏屢屢引述鄭玄，卻未嘗專固墨守。而且，此處溝通《公羊傳》與《國語》，雖屬地理、史事，無關義例，多少亦反映惠氏心目中的今文學、古文學並非彼疆我界，壁壘分明。又如莊四年《公羊傳》：「九世猶可以復讎乎？雖百世可也。」惠氏全用《五經異義》，依許慎而據《周禮》，主張「不復百世之讎」，取義遂與公羊家不同⁸⁸。參考隱元年論「不純臣之義」，惠氏輯述鄭玄《駁五經異義》，認為「鄭據《周禮·大行人》以為不純臣之證，與何氏合」⁸⁹，引《周禮》佐證公羊義，糅合今、古文，鄭玄已然如此，而惠氏從之。如此看來，惠棟不僅「習鄭學而識古文」，雜糅今、古之取徑，大抵也依循鄭學而來。

隱三年《公羊傳》發揮「譏世卿」之義，以為「世卿，非禮也」，而《公羊古義》不憚詞費，詳細輯引《五經異義》，既明今文家說，也述古《春秋》左氏說及許慎案語。左氏說以為：「卿、大夫皆得世祿，不得世位，父為大夫，死，子得食其故采地，而有賢才，則復升父故位，故《傳》曰：『官有世功，則有官族。』」許氏援引《易》、《書》、《詩》、《論語》、《孟子》諸書為證，得到「周制世祿也」的結論，故從左氏義。根據《五經異義》所述，惠棟於是認為「傳當云：世祿，禮也；世卿，非禮也。三傳之說未甚抵牾，詁訓者失之」⁹⁰。此則古義，並未訓釋傳文，對於「世卿，非禮也」沒有多加闡述，反而輯引《五經異義》以申明左氏家「世祿」之說，謂「世祿」與「世卿」不同，三傳原本「未甚抵牾」，惠氏調停今、古文之態度十分明顯。陳立《義疏》曾採錄此則古義且深表同意，亦謂「三傳之說，大旨皆同」⁹¹，顯然受惠氏《公羊古義》之影響。

惠棟述古訓而發揮無多，然而，由《公羊傳》「世卿，非禮也」，而及於周制世祿以申說「世祿，禮也」，明禮制進而辨析經義、調停三傳是非的思路

87 惠棟，《九經古義·公羊古義》，卷371，頁7上-下。

88 同前註，卷371，頁3下-4上。

89 同前註，卷371，頁7下。

90 同前註，卷371，頁4下。

91 陳立，《公羊義疏》（臺北：藝文，1964-1965年影《皇清經解續編》本），卷5，頁9上-下。

隱約可見。又如桓三十一年《春秋》云：「築臺於郎」，何休曰：「禮：天子有靈臺以候天地，諸侯有時臺以候四時」，對此，惠氏援引《五經異義》佐證公羊說，而未作闡述⁹²。案〈公羊古義〉輯述許慎《五經異義》（部分含鄭玄駁語）凡十三則，或大量引述，或全用其說而未贊一辭，內容或論諸侯「不純臣之義」，或論周制世祿，或論復讎之義，或論天子、諸侯之「臺」，此外，又論及「萬」為羽舞（隱五年⁹³），論及未踰年之君有廟、無廟（桓州二年⁹⁴），論及古無祠五兵之禮（莊八年⁹⁵），論及喪禮（文二年⁹⁶、宣八年⁹⁷），論及郊祭之禮（成十七年⁹⁸），或反駁《公羊傳》「二名，非禮也」之說（定六年⁹⁹）。這樣輯述漢儒古義，而鮮少發揮，惠氏自身見解如何，顯得模糊；然若比合而觀，不論佐證何休或加以辨駁，藉由古訓而究明禮制典章，資以判斷經義的意向，可謂一以貫之。值得注意的是，何休解釋「築臺於郎」正是援禮為說，惠氏遂也引《五經異義》佐證，暢論天子三臺、諸侯二臺之制度。那麼，據禮制以闡明經義的進路，正是取法於許慎、鄭玄、何休等漢儒古訓。陳立《義疏》頗採錄〈公羊古義〉之說，或者依循惠氏門徑，徵引許、鄭為立說根據，而同樣流露出注重禮制之傾向。然則，惠棟治經門徑的影響也及於清代的公羊學者¹⁰⁰。

92 惠棟，《九經古義·公羊古義》，卷371，頁10下。並參許慎著、王謨輯，《五經異義》（臺北：藝文，1970年影《漢魏叢書鈔》本），頁8下。文中論及《五經異義》均參考王謨輯本。

93 同前註，卷371，頁5下。

94 同前註，卷371，頁10下-11上。

95 同前註，卷371，頁8上。

96 同前註，卷372，頁1上-下。

97 同前註，卷372，頁5上-下。

98 同前註，卷372，頁6下-7上。

99 同前註，卷372，頁10下。

100 章炳麟的說法頗值得參考，曰：「『今文』之學不專在常州，其莊、劉、宋、戴諸家，執守『今文』，深閉固拒而附會之詞亦眾，則常州之家法也。若凌曙之說《公羊》，陳立之疏《白虎》，陳喬樞之輯三家《詩》、三家《尚書》，祇以古書難理，為之微明，本非定立一宗旨者，其學亦不出自常州。此種與吳派專主漢學者當為一類，而不當與常州派並存也。」（《章太炎先生論訂書》，見《清代樸學大師列傳》，頁4）

〈公羊古義〉輯述古訓，上承漢儒經說，且識字審音、雜糅今古文及以禮通經等，又多依循鄭玄，卻未嘗專固墨守。不僅嘗試依禮制調停三傳異同，間或反駁《公羊傳》，不取其義。這樣的〈公羊古義〉，迥非三傳門戶之下的所謂「公羊學」，與今文家的立場有別；若說拘泥《左傳》或古文家立場，又頗推崇《穀梁傳》，這點，參見下一小節討論。

（三）〈穀梁古義〉

《九經古義》卷十五為〈穀梁古義〉，共計廿六則，或考述傳授源流，或訓詁經傳文義，或藉由古訓以述說禮制典章。就後者而言，惠棟未多作發揮闡述，唯在述古形式中含著尚禮的經說取向，正與〈公羊古義〉、《左傳補註》相呼應。

第一則考述《春秋》穀梁學之傳授淵源。根據桓譚（前 23-56）《新論》及麋信《穀梁傳注》，以為穀梁子約與戰國秦孝公（前 361—前 338 在位）同時，非親受業於子夏，不取楊士勛之說¹⁰¹。又指陳《荀子》言天子廟數及賻、贈、襚、含之義，皆本《穀梁傳》，以此印證楊氏《疏》，指陳荀況（前 313—前 238）曾傳承穀梁學。又舉傳文「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惡」諸說，或載在《論語》，或合於《禮》經，所謂「傳中所載，與《儀禮》、《禮記》諸經合者，不可悉舉」，證成鄭玄「穀梁善於經」的論斷¹⁰²。錢大昕論惠棟《春秋》學，於〈穀梁古義〉錄此為代表¹⁰³；鍾文烝《補注》卷首之〈論傳〉亦曾引述¹⁰⁴，〈序〉中並推崇：「惠士奇父子倡古學於南，亦云『論莫正於穀梁』」¹⁰⁵，推許惠氏父子乃清初少數關注《穀梁傳》之代表。

101 惠棟，《九經古義·穀梁古義》，卷 373，頁 1 上-下。案：應劭《風俗通》言穀梁子為子夏之門人，惠氏雖採取此說，唯以為「古人親受業者稱弟子，轉相授者稱門人」，故稱「穀梁子為子夏，猶孟子之子思」。如此區分弟子、門人，陳澧曾撰文反駁，說見氏著《書朱竹垞孔子門人考後》，《東塾集》（臺北：文海，1970 年），卷 2，頁 127-129。

102 惠棟，《九經古義·穀梁古義》，卷 373，頁 1 上-下。

103 錢大昕，《惠先生棟傳》，《潛研堂集》，頁 703-704。

104 鍾文烝，《補注·論傳》（北京：中華，1996 年），頁 22-24。

105 同前註，頁 3。

案諸《左傳補註》所載惠周惕之說，桓六年《春秋》書「子同生」，三傳不同，而《穀梁傳》「疑故志之」之說，惠氏認為「得聖人之旨，其真子夏之門人歟」¹⁰⁶，可與此則參看。那麼，惠棟治經非墨守《左傳》，上承祖與父之家學啓迪，以為《穀梁傳》議論往往較合乎經義之正、聖人之旨，此一認識又是應和鄭玄之論。至於考辨家法源流，注意此傳與《論語》、《荀子》及《儀禮》、《禮記》相合者，更為後學的類似考述導夫先路。

第二則稽察《穀梁傳》注解者，也屬考述經師傳授一類。〈穀梁古義〉曰：

《經典·序錄》云：「《穀梁》有段肅注十二卷，不詳何人。」《隋·經籍志》云：「《春秋穀梁傳》十四卷，段肅注，疑漢人。」棟案：《後漢·班固傳》：「固奏記東平王云：『弘農功曹吏殷肅，達學洽聞，才能絕倫，誦《詩》三百，奉使專對。』章懷注云：「固集殷作段。」然則，殷肅即段肅也。劉氏《史通》言肅與京兆祭酒晉馮（馮亦見奏記）嘗撰史記以續史遷之書。¹⁰⁷

注解《穀梁傳》之段肅，《經典釋文·序錄》云「不詳何人」，《隋書·經籍志》曰「疑漢人」，至惠棟始援引《後漢書·班固傳》及注，指陳即東漢之「弘農功曹吏殷肅」，班固文集「殷肅」正作「段肅」。這樣，便可依《後漢書》與《史通》補證《隋志》，略知其人之學術生平，後人考據，大抵未出此範圍¹⁰⁸。

第三則以下大抵訓釋經傳為主，博稽古訓，用以補證或糾謬。例如：

106 惠棟，《左傳補註》，卷353，頁6下-7上。

107 惠棟，《九經古義·穀梁古義》，卷373，頁1下。

108 柳興恩《穀梁大義述》（臺北：藝文，1964-1965年影《皇清經解續編》本）之〈述師說〉卷，備錄惠氏《穀梁古義》廿六則，並略加補充或考辨。此則，柳氏補充不少古書中「殷」、「段」異文的實例（卷10，頁36上-下），並參王熙元《穀梁著述考徵》（臺北：廣東，1974年）所錄各家考辨（頁20-23）。又，〈述經師〉卷有「段肅」條，柳氏索語以為惠棟「校作殷肅」，可商。惠氏云：「然則，殷肅即段肅也」，仍稱「段肅」，而且旨在結合史志與史傳記載，非據《後漢書》校訂《經典釋文》。

隱元年《傳》：「《春秋》貴義而不貴惠，信道而不信邪。」《注》：「信、申字，古今所共用。」韋昭《國語·注》云：「信，古伸字。」《士相見禮·注》云：「古文伸作信。」（康成《儒行·注》云：「信讀如屈伸之伸，假借字也。信或爲身。」）¹⁰⁹

范寧（339-401）《注》云：「信、申字，古今所共用」，惠氏援引韋、鄭子以補充佐證。又如：

宣八年：「葬我小君頃熊。」《疏》云：「案文十八年《注》云：『宣母敬嬴』，此云頃熊者，一人有兩號故也。」棟謂：「頃」聲近「敬」，「熊」聲同「嬴」。二傳由口授，故字異而音同，而云一人有兩號，非也。¹¹⁰

或作「頃熊」，或作「敬嬴」，惠棟指出兩者「字異而音同」¹¹¹，至於異文的成因，則是公、穀二傳原由口授，故著於竹帛時文字往往與《左傳》不同。由識字審音入手，說明「頃熊」即「敬嬴」，則《疏》所謂「一人有兩號」，其謬自見。又如莊七年《春秋》曰：「辛卯，昔。」《穀梁傳》以「日入至于星出謂之昔」解之，惠氏援據諸書，訓「昔」爲「夕」¹¹²，柳興恩以爲「引證詳明，『昔』之爲『夕』無疑義矣」¹¹³；鍾文烝雖另據《廣雅》等爲說，同樣認爲「昔」爲「夕」義¹¹⁴。隱九年《春秋》之「天王使南季來聘」，惠氏引述《白虎通》，指南季即文王十子南季載之後人，南爲采邑，並據《左傳》、《史記》，謂南季或作聘季、冉季¹¹⁵。鍾氏《補注》和陳立《義疏》俱採納此說以解經。此類訓解甚多，所謂「每校三傳而得古音」，惠棟對於經

109 同註107。

110 同前註，卷373，頁5下。

111 「頃熊」即「敬嬴」，聲近相通，並參陳新雄，《春秋異文考》，頁116-117。

112 惠棟，《九經古義·穀梁古義》，卷373，頁4上。

113 柳興恩，《穀梁大義述》，卷10，頁39下。

114 鍾文烝，《補注》，頁159。

115 惠棟，《九經古義·穀梁古義》，卷373，頁2下。

傳異文，多能依審字知音的方向加以疏通，以聲韻之同近關係解說之。

《穀梁古義》之訓釋不止於文字、聲韻，乃有意由訓詁以疏通經義。如莊十七年《春秋》書：「鄭詹自齊逃來」，《穀梁傳》釋曰：「逃義曰逃」，范《注》以爲「執得其罪，故曰義也；今而逃之，是逃義也」。惠棟不取范氏之說，曰：

義，謂君臣之義。仲尼曰：「天下有大戒二：其一命也，其一義也。子之愛親，命也，不可解于心；臣之事君，義無適而非君也，無所逃於天地之間，是之謂大戒。」楚箴尹克黃亦言：「君，天也。天可逃乎？」是逃義也。¹¹⁶

將「逃義」之「義」，解爲「君臣之義」，乃援引孔子與春秋時楚人箴尹克黃之語，所謂「臣之事君，義無適而非君也，無所逃於天地之間」（語見《莊子·人間世》），以及「君，天也。天可逃乎？」（語見宣四年《左傳》），據此訓釋《穀梁傳》之「逃義曰逃」。仔細尋繹，惠氏述古而發揮無多，但何嘗沒有己見？對此，柳興恩錄而贊云：「此義之大者，《穀梁》所以爲善於經也」¹¹⁷，顯然認爲有助於闡明經傳大義。其它如襄十一年《穀梁傳》曰：「古者天子六師」，惠氏一方面引昭五年《傳》及《三略》批駁隱五年何休《注》，一方面說明「六師即六軍」，詳錄《詩·大雅·棫樸》與毛《傳》，又引述《鄭志》：「師者，衆之通名，故人多云焉；欲著其大數，則乃稱軍耳」¹¹⁸。鍾氏《補注》不少注解曾參考《穀梁古義》，此則不僅採錄，並推崇說：「惠引鄭君之言以解此傳，最得其旨也」¹¹⁹。此則訓釋，固如鍾氏所言，能得《穀梁傳》之旨；若仔細玩索，惠氏之博考詳引，實有意藉由漢儒古訓，訓詁「六師」，並進而考索古代之軍禮制度。唯其有志於考索古禮以稽求經義，昭十九年「許世子不知嘗藥，累及許君也」之傳，惠氏乃逐錄《墨

116 同前註，卷373，頁4上。

117 柳興恩，《穀梁大義述》，卷10，頁40上。

118 惠棟，《九經古義·穀梁古義》，卷373，頁6上-下。

119 鍾文烝，《補注》，頁546-547。

子·非攻》一大段文字，許為「知言」，蓋以「就師學問無方，心志不通，雖有愛父之心而適以賊之」等語，足可印證《穀梁傳》之義¹²⁰。對此，《四庫全書總目》批評為「牽引旁文，無關訓詁」¹²¹，豈知惠氏強調「經之義存乎訓」，宗旨在於通經達義，何嘗自囿於古字、古音之訓詁？此處旁探《墨子》以佐證孝親之道行之有方，以免徒有孝心而適以害之，正可與經義互發。注重實行，並留心制度之因革損益，如引《管子》、《漢書》及服虔等，說明「古者四民：商、農、工、賈，士民始于齊之管子」，以此補充《穀梁傳》以士、商、農、工為四民之說，並謂其父惠士奇《禮說》論之詳矣¹²²，惠棟對古代制度之關注，以及尚禮的《春秋》學取向，可謂其來有自。

惠棟尚禮的治經取向，對後學頗有啓發。如莊廿二年經書「肆大眚」，傳云：「肆，失也」，〈穀梁古義〉曰：「失，古佚字。佚與逸同，謂逸囚也。」¹²³ 逸囚之解，若參考柳興恩、鍾文烝，此一訓詁實啓發後學探索禮制之通經途徑。惠氏訓「失」為佚、為逸，解為逸囚，柳興恩以為「此足補楊《疏》之缺」，並說「楊士勛於典章制度、訓詁聲音之學，缺略者多」¹²⁴。然則，此一訓詁究竟牽涉何種制度？鍾氏對此有詳細考證。鍾氏《補註》具錄此則古義，認為「惠說是也」，進而申說演述，認為《春秋》先書「肆大眚」而後書「葬我小君文姜」，乃「大赦於國，滌除衆罪，咸與惟新。一若文姜之淫弑亦可不論者，所以掩其生前之惡，而成其沒後之禮也」，甚至認為賈逵「魯大赦國中罪過，欲令文姜之過因是得除，以葬文姜」之說實屬穀梁家語，又參證以〈堯典〉、〈康誥〉，謂「先王之世，本有其事，……與魯之為葬文姜特行大赦相類，知當時赦令皆有所為矣」¹²⁵。然則，惠氏解「失」為佚、逸，釋為逸囚，不僅針對注疏糾謬補闕，更由此訓詁啓發後學進而考索古代大

120 惠棟，《九經古義·穀梁古義》，卷373，頁6下。

121 《四庫全書總目》，卷33，頁679。

122 惠棟，《九經古義·穀梁古義》，卷373，頁5下-6上。

123 同前註，卷373，頁4上。

124 柳興恩，《穀梁大義述》，卷10頁40上。

125 鍾文烝，《補註》，頁194-195。

赦之律令典章，對經義提出嶄新的解釋。由惠棟而柳興恩、鍾文烝，由《穀梁古義》至《穀梁補注》，清代「漢學」家於是有別於晉、唐人之注與疏，邁入由訓詁進而考索典章制度的通經途徑。

綜上所述，惠棟注重「名為古學」的《左傳》，也頗推崇《穀梁傳》之議論；甚或援引《周禮》、《國語》印證《公羊傳》、何休《注》。由此看來，似無意嚴格區分今文、古文之壁壘。惠氏不僅「習鄭學而識古文」，雜糅今古，不墨守一家的經學門徑，大抵也依循鄭學而來。而且，三傳古義，都以博采衆說為主，己意裁斷似乎只成點綴，甚至闕如。然而，述古實為解經的憑藉，乃援引漢儒經說以訓詁字詞或究明禮制，進而解釋經義。其中，尚禮的治經取向，雖得自家學啓迪，亦頗師法漢儒。此一經說取向，對後來研治三傳的學者如劉文淇、陳立、鍾文烝等，顯然發揮了一定的影響。這樣，根柢於「漢學」的「古義」，雖以述古為形式，藉由訓詁進而考索典章制度的通經門徑，不僅異於「宋學」，並也開出有別於十三經注疏的新風貌。

四、尚禮的經說取向

《四庫全書總目》逐一評論惠棟的著述，各篇提要列舉其內容得失，大抵偏重訓詁之是非。錢大昕為惠氏寫傳，分別就《易》、《書》、《春秋》、《論語》、《爾雅》等，摘述其經學要論，《春秋》學方面，已能綜觀《左傳補註》與《公羊古義》、《穀梁古義》，前者舉例不外「前人所未及道」的若干新解，後者則僅就二傳古義考論家法源流者各摘述一則為代表。李開雖以專章論述惠氏之《春秋》學，仍然三傳古義逐一評述，未積極統合其共通之處。諸如此類的論述，其實不能真正凸顯惠棟《春秋》學的特色與學術意義。

由上一節的考察可知，惠棟上承吳中先賢補正杜《注》之學術脈絡，同時稟承崇尚古義之家學，兩相結合，不僅撰述《左傳補註》，並用以研治《公羊傳》、《穀梁傳》以及群經諸傳，確立「漢學」的經學門徑，而落實為「古義」的解釋類型。《左傳補註》不依杜預，《穀梁古義》不墨守范寧，《公羊

古義)亦非謹遵何休,甚至不以三傳門戶自拘,跳脫長期以來《春秋》學者偏重論析書法義例的格局,別闢蹊徑,轉而輯述古訓,藉以解釋經傳。以漢儒舊注為基礎,依識字審音的訓詁方法,而致力考索其中涉及的典章制度,惠棟的《春秋》學乃自具風貌,並為清儒撰述三傳新注疏提示基礎,指引方向。

惠棟信古而尊漢,由「述」古而勤於輯存許慎、鄭玄、何休、服虔等漢儒之舊注經說;又由於「漢注多舊典遺言」,於是考索相關的典章制度,從中紬繹出尚禮的經說取向。惠氏之「古義」固然重視古字古言之訓詁,而考索典章制度,依據禮的規範辨明經義,毋寧更是以「漢學」補正魏晉注解而有所突破的關鍵,這成為清儒解釋《春秋》經傳的一個重要方向。而且,尚禮的經說取向,其實與學以經世的思想互相關聯,可惜惠氏此一經學思想,常遭忽視。

惠棟曾說:

夫儒林不通達國體,經術不潤飾吏事,匪特學不足以經世,而其治之及于民者亦不能服教畏神而至于久遠。¹²⁶

又於筆記中載云:

漢儒以經術飾吏事,故仲舒以通《公羊》折獄,平當以明《禹貢》治河,皆可為後世法。¹²⁷

由此觀之,惠氏表彰「漢學」,不僅取其古訓,同時認為兩漢經師「以經術飾吏事」的風範,值得後世效法。依陳黃中(1704-1762)所述,惠氏身故前一年——乾隆廿二年(1757)除夕,病中書信,仍「拳拳論學術人才之升降,其識趣高邁,又雅不欲僅以經師自命也」¹²⁸。可惜此類書信言論已難見其詳,藉由上述資料,約略可知惠棟通經明義未嘗不抱持通達國體、學以經世的終極關懷,對漢儒能以所學施用於政事常表嚮往之情¹²⁹。惠氏經世致用的現實關

126 惠棟,《三賢祠記》,《松崖文鈔》,卷2,頁19上-下。

127 惠棟,《九曜齋筆記》,卷1,頁12下。

128 陳黃中,《惠徵君棟墓誌銘》,見錢儀吉編:《碑傳集》,卷133,頁3983。

129 並參拙著:《「經之義存乎訓」的解釋觀念——惠棟經學管窺》第三節,同註7。

懷，偶有學者論及¹³⁰，但未獲重視。近年，陳居淵以專文論述惠棟的經學思想，仍說清初的經世思想至乾嘉時期為之一變，「代之而起的是專事訓詁考據的經學」，實即指惠氏倡導的「漢學」代之興起¹³¹。相對於經世思想而說「代之而起」，有意無意地漠視惠氏經學仍蘊含經世致用的關懷，因而將之定位為「專事訓詁考據」。這樣理解和定位惠氏經學者，恐不在少數。那麼，回顧戴震如何陳述惠氏之學，還是很有意義的。

惠棟死於乾隆廿三年（1758），大約七年後，戴震撰寫〈題惠定宇先生授經圖〉，文中論及惠氏之學，曰：

先生之學，直上追漢經師授受、欲墜未墜、蘊蘊積久之業，而以授吳之賢俊後學，俾斯事逸而復興。震自愧學無所就，於前儒大師不能得所專主，是以莫之能闕測先生涯涘；然病夫六經微言，後人以岐趨而失之也。言者輒曰：有漢儒經學，有宋儒經學，一主於故訓，一主於理義，此誠震之大不解也者。夫所謂理義，苟可以舍經而空凭胸臆，將人人鑿空得之，奚有於經學之云乎哉！惟空凭胸臆之卒無當於賢人聖人之理義，然後求之古經；求之古經，而遺文垂絕、今古懸隔也，然後求之故訓。故訓明則古經明，古經明則賢人聖人之理義明，而我心之所同然者乃因之而明。賢人聖人之理義非它，存乎典章制度者是也。松崖先生之為經也，欲學者事於漢經師之故訓，以博稽三古典章制度，由是推求理義，確有據依。彼歧故訓、理義二之，是故訓非以明理義，而故訓胡為？理義不存乎典章制度，

130 錢穆曾推許惠棟之學較戴震更具有革命的器度（見上文），除強調學術上先進而趨新的開創性，或許還與「漢學」原「帶有反抗現實之活氣」此一觀念可並參互發。錢氏《國史大綱》（臺北：商務，1985年）論及「乾嘉盛時之學風」時指出：江浙學者由於不滿清廷而鄙視科舉，又因而排斥科舉指定之宋元明經解，謂「當時江浙學者間，有不應科舉以家傳經訓為名高者」，附注特舉惠氏四世傳經為實例，以其「治經皆尊漢儒，遂有漢學之稱」，此「江浙考證漢學，其先雖源於愛好民族文化，厭惡異族統治，帶有反抗現實之活氣。其後則變為純學術之探討，鑽入故紙堆中，與現實絕不相干」（頁653-656）。「漢學」興起，或有激於當世之時文舉業而發，說亦見錢氏《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第四章（頁140-141），經好友鄭吉雄教授提醒而注意及《國史大綱》之說，錄此備參，並申謝忱。

131 陳居淵，〈論惠棟的經學思想〉，《中國哲學》第21輯，頁405。

勢必流入異學曲說而不自知，其亦遠乎先生之教矣。¹³²

以上，戴氏追述惠棟之經學要旨，也有所發明。依錢穆考察，戴氏此處的議論大異先前，「其先以康成、程朱分說，謂於義理、制數互有得失者，今則並歸一途，所得盡在漢，所失盡在宋，義理統於故訓典制，不啻曰即故訓即典制而義理矣。是東原論學一轉而近於吳學惠派之證也」¹³³。戴震早期論學，一度抱持漢儒主於故訓、宋儒主於理義的觀念，認為二者歧趨而各有所長；後來則不僅主張求理義於六經，而且認為通經必由故訓，將理義、故訓統而為一。如戴氏所述，「欲學者事於漢經師之故訓，以博稽三古典章制度」，循此進路以推求經義，正是惠氏之學、先生之教。且如錢氏所陳，故訓、理義統於一途，於是尊漢、抑宋，戴震此一觀念之確立，得自惠棟啓發。當然，戴震對於通經以明道、闡述六經義蘊方面，顯然更加積極，所謂「故訓非以明理義，而故訓胡為？」殆有意針砭惠氏後學之流弊；至於「理義不存乎典章制度，勢必流入異學曲說而不自知，其亦遠乎先生之教矣」，則直指惠氏之經學要旨。第三節考察惠氏之三傳「古義」，指陳其輯述漢儒古訓，往往博考乎典章制度，可以印證戴震所言不虛。

《左傳補註》由解釋「三老凍餒」，轉而申述「三代養老之法」，案諸惠氏《明堂大道錄》，其中更闢有專節以論述「明堂養老」，詳細舉述群經諸傳以及漢儒的種種說法¹³⁴；又如《公羊古義》解釋「築臺於郎」，由何休《注》云「禮：天子有靈臺以候天地，諸侯有時臺以候四時」，復援引許慎《五經異義》以為補充佐證，《明堂大道錄》中則有「明堂靈臺」一節，會集衆說而明其取捨，大抵「事通文合者」乃從之¹³⁵。諸如此類，群經「古義」中看似零散的若干考證，惠氏其實有意加以彙整統合，撰述《明堂大道錄》即其一端。蓋以「明堂為天子太廟，禘祭、宗祀、朝覲、耕藉、養老、尊賢、饗射、

132 戴震，〈題惠定宇先生授經圖〉，《戴東原先生全集》，頁1113-1114。

133 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頁323。

134 惠棟，《明堂大道錄》（臺北：藝文，1964-1965年影《皇清經解續編》本），卷7，頁13上-15下。

135 同前註，卷6，頁15下-18上。

獻俘、治麻、望氣、告朔、行政，皆行于其中」，所謂「其道本乎《易》，而制寓于明堂」¹³⁶，於是殷殷致意，冀能藉由明堂制度，具體展現先王之道。所以，戴震追述惠氏之學，力陳理義存乎典章制度。惠棟由訓詁而典章制度進而探求經義大道的學術門徑，縱或系統未臻完備，諸多考辨也未必盡如人意¹³⁷，然而，群經「古義」與《明堂大道錄》等系列著述之一番努力，不容輕易抹煞。這樣統合先王之道與典章制度，惠氏經學豈只是「專事訓詁考據」而已？

重視典章制度，以禮治《春秋》乃至群經，這自然不始於惠棟。如惠士奇有《春秋說》，《四庫全書總目》評論此書，謂「以禮為綱」；至於撰述方式，則「每條之下多附辨諸儒之說，每類之後又各以己意為總論」¹³⁸。《春秋說》詳於辨說異同，又「各以己意為總論」，就解釋類型而言，頗異於惠棟之三傳「古義」。「古義」詳於輯存漢儒古訓，據以考索舊典，誠如戴震所言，「由是推求理義，確有據依」。那麼，標榜由訓詁而考索典章制度進而通經釋義，根柢於「漢學」而形諸「古義」的解釋類型，確立此一門徑而影響後學，對戴震以及劉文淇、陳立、鍾文烝等學者有所啟發，就上述諸面向整體而觀，惠棟無疑是承先啟後的樞紐。

明瞭惠棟治經往往關注於典章制度，庶幾乎能正視其經世的現實關懷。當然，雖有意效法漢儒「以經術飾吏事」，「雅不欲僅以經師自命」，奈何以經學致用於現實課題，須賴客觀條件配合才得以實現，而惠氏的生平經歷，始終缺乏這樣的條件。況且考索典章制度，尤其是搜求合乎經典時代、可用以闡明經傳的

136 同前註，卷1，頁1上-下。

137 如漢儒對《月令》的看法紛歧，惠棟不依鄭玄，謂出自周公，對此，陳澧頗不以為然，曰：「漢儒以《月令》為周公所作，鄭君不從其說，……惠定宇《明堂大道錄》必以為周公作，且云『康成之徒，猶復蔽冒為首鼠兩端之說，不能無罪』。其詆鄭君至此。鄭君果有罪乎？」說見氏著《東塾讀書記》（香港：三聯，1998年），頁162。

138 《四庫全書總目》，卷29，頁595。《四庫全書總目》指出惠士奇以禮治《春秋》的學術淵源，可上溯於宋張大亨《春秋五禮例宗》及沈棨《春秋比事》等書。而且，如上文所陳，漢儒解經已多關注於此。相形之下，專宗「漢學」以為訓詁、考禮之憑藉，並形諸「古義」的解釋類型，這正是惠棟與前人分道揚鑣、易幟開新之關鍵。

古禮，又非一人一時可竟其功。此外，古禮是否適宜於今世？是否能直接提供學者經世致用之方？抑或需作何種轉化才足以回應世局之變遷？凡此問題，惠棟已無暇顧及和回應，只有留待後學。在考索古代的典章制度方面，清儒的確累積了可觀的成果，然而，上述問題則懸而未決，未見積極有效之彌補¹³⁹。

無論如何，惠棟高舉「漢學」旗幟，不僅倡導效法漢儒以訓詁之學作為解釋經典、探求義理的基礎工夫，更由許、鄭諸儒的古訓中紬繹出尚禮的經說取向。依戴震追述，「松崖先生之為經也，欲學者事於漢經師之故訓，以博稽三古典章制度，由是推求理義，確有據依。」準此而言，由訓詁以通經的進程中，典章制度儼然是一個中介環節，在經典解釋的議題上，正式被賦予重要地位，這無疑是一次饒有意義的宣示。

五、結 語

清代乾嘉時期經學的「漢學」轉向，惠棟無疑是關鍵性的代表人物。他確立「漢學」、「宋學」的區分，建立新的學術典範。《九經古義·述首》明白揭櫫「經之義存乎訓」的解釋觀念，最能表徵惠氏的經學宗旨。依準此一宗旨，致力於輯述漢儒古訓，藉此古訓以解釋經傳，這樣的「古義」成為表徵「漢學」典範的一種解釋類型。清代經學的一大成就，厥為依循漢儒舊注以演

139 清儒或因而由考索古禮轉向主張制禮，如曾國藩曾認為「考覈於三千三百之詳，博稽乎一名一物之細」，皆禮家所應討論；鑒於「古禮殘闕若此」，乃改而主張賢豪之士「將因其所值之時，所居之俗，而創立規制，化裁通變，使不失乎三代制禮之意」，錢穆以為曾氏此論「能深領禮時為大之意，以經世懸之的，與嘉、道漢學家繼東原後，專以考訂古禮冗碎為能事者，迥不侔焉」（《近三百年學術史》，頁585-588）。清儒由考索古禮，轉向制禮，乃至大唱改制，其演變脈絡值得深入考察，依錢氏之論，則貫串其間的主要因素實不外乎經世的現實關懷。清儒之中，或主張制禮、改制以直接回應時局世變，其經世的意向固顯明可知；或致力考索古禮、古義，似若專事述古考據，常使後人誤以為其學術不復有經世的現實關懷，實則未必如此。本人曾以陳澧為例，略論清儒專論學術即所以回應世局，經學論述之中實寓有經世的現實關懷，參拙著《經其及解釋——陳澧的經學觀》，《中國哲學》第24輯，頁642-680。

述新疏，區別於十三經注疏而取代之，這其實是由「古義」啓動而逐步推展的學術成果。

惠棟的《春秋》學著述包括《左傳補註》及《公羊古義》、《穀梁古義》，同屬「古義」的解釋類型。唯其解釋以「述」爲主，鮮少積極發揮己見，故本論文由探析惠氏經解的解釋類型入手，作爲揭示其學術底蘊的研究策略。大體而言，《左傳補註》，在補正杜《注》以至於撰述新疏的學術脈絡中，有承先啓後的地位；至於《公羊古義》和《穀梁古義》，也是公、穀二學在清代復興的先驅之作。清代《春秋》三傳新注疏的代表作——劉文淇《疏證》、陳立《義疏》及鍾文烝《補注》，往往參考或採取其說，惠氏三傳古義的影響與價值可見一斑。綜觀惠棟《春秋》學之特色，以「漢學」治經傳，不同於區分三傳門戶之下的「公羊學」或「穀梁學」，迥異今文家；相對的，也非一味拘泥《左傳》或古文家立場，時或補證何休，溝通三傳。惠棟之《易》學，雜糅今、古，其《春秋》學亦兼治三傳，然則所謂「漢學」，原非侷限於「東漢古文學」。三傳「古義」不專注於書法義例，這在《春秋》學史上，顯得獨樹一幟。誠如戴震所言：「松崖先生之爲經也，欲學者事於漢經師之故訓，以博稽三古典章制度。」典章制度在由訓詁以解經釋義的進程中，正式被賦予爲中介的環節。仔細尋繹其解經脈絡，注重訓詁而究明典章制度，亦未嘗不涉及經義褒貶。總之，惠棟之經學雖標榜述「古」，實則以「漢學」立幟開新。

後記：本論文初稿原爲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惠棟的《春秋》學——解釋類型與經說內涵研究」（計畫編號：NSC89-2411-H-002-052，2000.8.1～2001.7.31）之簡要報告。經大幅增補潤色後，二稿曾經在黃俊傑先生主持之「近世東亞儒學中的經典詮釋傳統」第十二次研討會上發表（2002.7.23），會中承蒙多位專家學者惠予指教，對後續之修訂助益良多。謹誌於此，一併申謝。

引用書目

- 王熙元，《穀梁著述考徵》，臺北：廣東出版社，1974年。
- 支偉成，《清代樸學大師列傳》，長沙：岳麓書社，1986年影上海泰東圖書局本。
- 皮錫瑞著、周予同注，《經學歷史》，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1版4刷。
- 李開：《戴震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2年。
- ，《惠棟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7年。
- 阮元，《擘經室集》，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
- 沈玉成、劉寧：《春秋左傳學史稿》，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
- 林慶彰、賈順先編，《楊慎研究資料彙編》，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1992年。
- 林慶彰，《實證精神的尋求——明清考據學的發展》，收入《浩瀚的學海》，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1年。
- 柳興恩，《穀梁大義述》，臺北：藝文印書館，1964-1965年影《皇清經解續編》本。
- 邵寶，《左臚》，臺北縣：莊嚴文化公司，1997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經史全書》本。
- 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影《四庫全書》本。
- 袁枚，《小倉山房文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年《袁枚全集》本。
- 耿志宏，《惠棟之經學研究》，臺北：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4年。
- 徐復觀，《中國思想史論集續集》，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85年初版2刷。
- 凌廷堪，《校禮堂集》，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

- 梁啓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臺北：華正書局，1984年。
- ，《清代學術概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年臺2版。
- 章炳麟，《尙書（重訂本）》，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章太炎全集》本。
- 許慎著、王謨輯，《五經異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70年影《漢魏叢書鈔》本。
- 曹書杰，《中國古籍輯佚學論稿》，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年。
- 張素卿：《敘事與解釋——左傳經解研究》，臺北：書林出版公司，1998年。
- ，〈「經之義存乎訓」——惠棟經學管窺〉，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0年1月6日「乾嘉學者之義理學」第一次研討會論文，論文集校對排印中。
- ，〈經其及解釋——陳澧的經學觀〉，《中國哲學》第24輯（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2年4月），頁642-680。
- 張惠言，《周易虞氏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62年影《皇清經解》本。
- 陳立，《公羊義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4-1965年影《皇清經解續編》本。
- 陳居淵，〈論惠棟的經學思想〉，《中國哲學》第21輯（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0年1月），頁405-427。
- 陳祖武，〈關於乾嘉學派的幾點思考〉，收入《清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1994年。
- 陳新雄，《春秋異文考》，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64年。
- 陳澧，《東塾集》，臺北：文海出版社，1970年。
- ，《東塾讀書記》，香港：三聯書店，1998年。
- 惠棟，《古文尙書考》，臺北：藝文印書館，1962年影《皇清經解》本。
- ，《左傳補註》，臺北：藝文印書館，1962年影《皇清經解》本。
- ，《九經古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62年影《皇清經解》本。
- ，《明堂大道錄》，臺北：藝文印書館，1964-1965年影《皇清經解續編》本。

- ，〈九曜齋筆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70年影《聚學軒叢書本》。
- ，〈松崖文鈔〉，臺北：藝文印書館，1970年影《聚學軒叢書》本。
- ，〈易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影《四庫全書》本。
- 焦循，〈春秋左傳補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2年影《皇清經解》本。
- 楊向奎，〈清儒學案新編（第三卷）〉，濟南：齊魯書社，1994年。
- 漆永祥，〈乾嘉考據學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年。
- 臧琳，〈經義雜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70年影《拜經堂叢書》本。
- 蔡孝懌，〈惠棟春秋左傳補註之研究〉，高雄：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年。
- 劉文淇，〈春秋左傳舊注疏證〉，京都：中文出版社，1979年。
- 盧文弨，〈抱經堂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
- 錢大昕，〈潛研堂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
- 錢儀吉編：〈碑傳集〉，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
- 錢穆，〈國史大綱〉，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年修訂12版。
- ，〈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年臺9版。
- 戴震，〈戴東原先生全集〉，臺北：大化書局1978年影《安徽叢書》本。
- 鍾文烝，〈春秋穀梁經傳補注〉，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
- 顧炎武，〈左傳杜解補正〉，臺北：藝文印書館，1962年影《皇清經解》本。